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103

建设单位：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志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0653817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55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40
附件 3：营业执照.....	44
附件 4：污泥处置协议.....	45
附件 5：其他危废处置协议.....	46
附件 6：空桶回收协议.....	50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5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55 号				
主要生产内容	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3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8366 万元	环保投资	137 万元	比例	1.6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97 号，2017 年 11 月 6 日；</p> <p>(12)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43 1461 151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90 1461 171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参照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2。</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 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0	17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表 1-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速率限值(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15m	
氨气	4.9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临通济街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55 号（地址更新，地点不变），项目总用地面积 22114m<sup>2</sup>，通过在该地块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6036.11m<sup>2</sup>。土建完成后，通过购置数控磨床、线切割、冲压机、震动机、热处理等设备，采用冲压、热处理等工艺开展了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8366 万元。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丽水市招投标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丽土出[2016]第 7—1 号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3-10 工业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22114m<sup>2</sup>。企业决定该地块实施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丽开经备[2016]27 号）。2017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97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17]97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55 号）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55 号，总占地面积 22114m<sup>2</sup>，建筑面积 16036.11m<sup>2</sup>。

项目总投资 8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除了网带炉 24 小时运行，其他工序均在昼间，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冲压件	10000t/a	9999.7t/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设计型号	实际数量	实际型号	备注
1	数控磨床(杭州)	4	WSK006 12KW	4	WSK006 12KW	无变化
2	中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北京)	8	TL6350 2KW	8	TL6350 2KW	无变化
3	冲压设备	4	H- 320 25KW	6	H- 320 25KW	无变化
4	冲压设备	4	H- 200 15KW	4	H- 200 15KW	无变化
5	冲压设备	4	H- 160 10KW	4	H- 160 10KW	无变化
6	冲压设备	10	H- 100 5KW	10	H- 100 5KW	无变化
7	冲压设备	40	H- 25 1KW	40	H- 25 1KW	无变化
8	冲压设备	38	H- 5 0.5KW	38	H- 5 0.5KW	无变化
9	震动器和滚筒	10	G-5 2KW	10	G-5 2KW	无变化
10	超声波清洗机(德国)	1	QX-100 5KW	1	QX-100 5KW	无变化
11	发黑生产线流水线	2	/	2	/	无变化
12	热处理生产线(台湾)	2	RCL-70 70KW	2	RCL-70 70KW	无变化
13	清洁度检测设备等	1	/	1	/	无变化
14	除尘设备	1	/	1	/	无变化
15	电火花穿孔机	3	DD703 10KW	3	DD703 10KW	无变化
16	电脉冲	3	EDM300 13KW	3	EDM300 13KW	无变化
17	雕刻机	2	JTGK-500 5.5KW	2	JTGK-500 5.5KW	无变化
18	数控车床(大连)	5	CKA6136 5.5KW	5	CKA6136 5.5KW	无变化
19	仪表车床	0	/	24	ZC-80 1.5kw	新增
20	光学筛选机	0	/	4	EYX-2020 10KW	新增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55 号，企业东侧紧挨浙江远旺电力设



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通济街，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紧挨浙江拓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天纶超纤有限公司和规划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的的碧桂苑，最近直线距离约 347m。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2。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超泰紧固件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远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	通济街，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
	西侧	浙江拓美包装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天纶超纤有限公司和规划工业用地
最近敏感目标	东侧347m碧桂苑	

企业厂区内设 2 个车间，生产区为 1#车间，2#车间主要用作仓储，厂区内建有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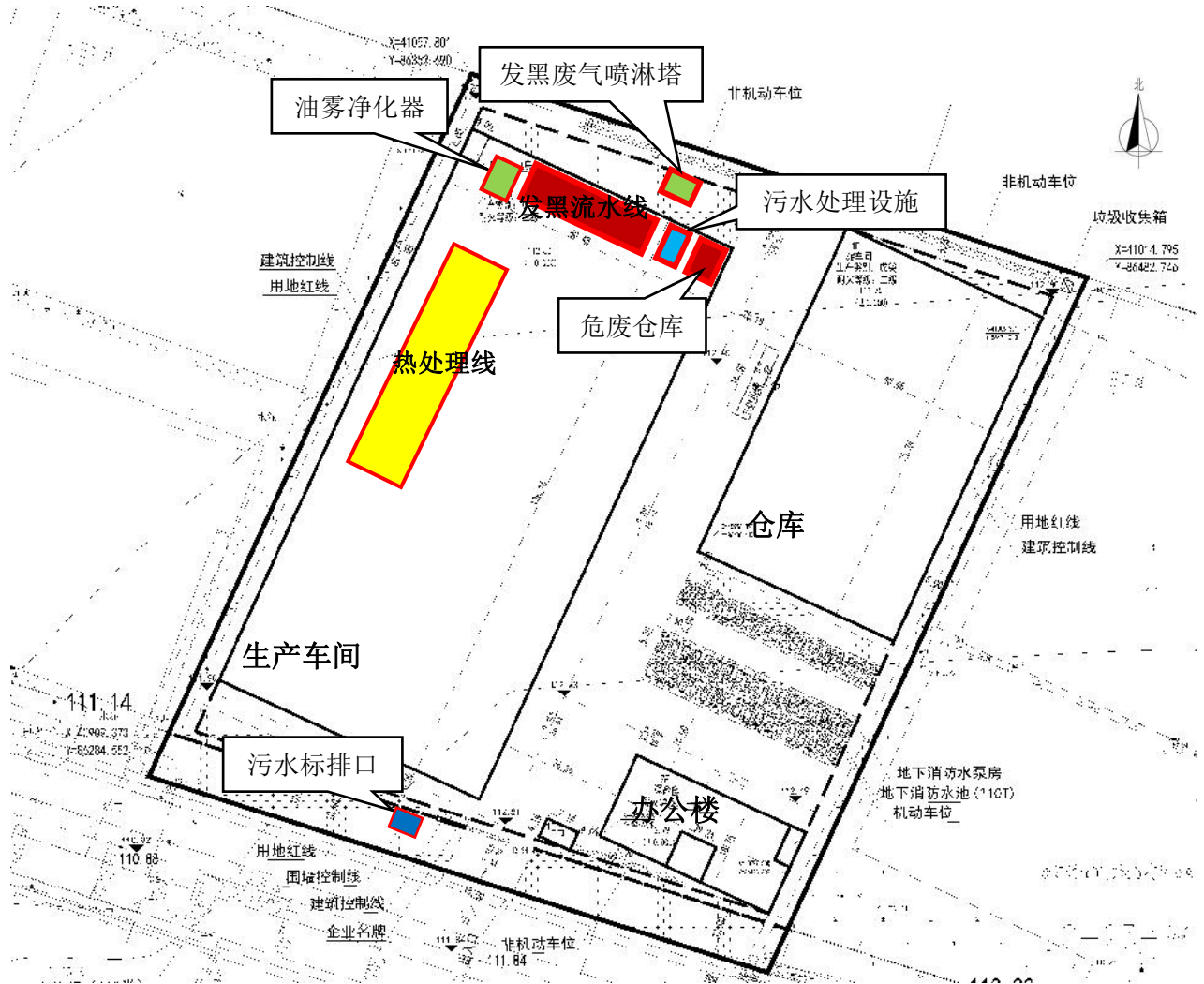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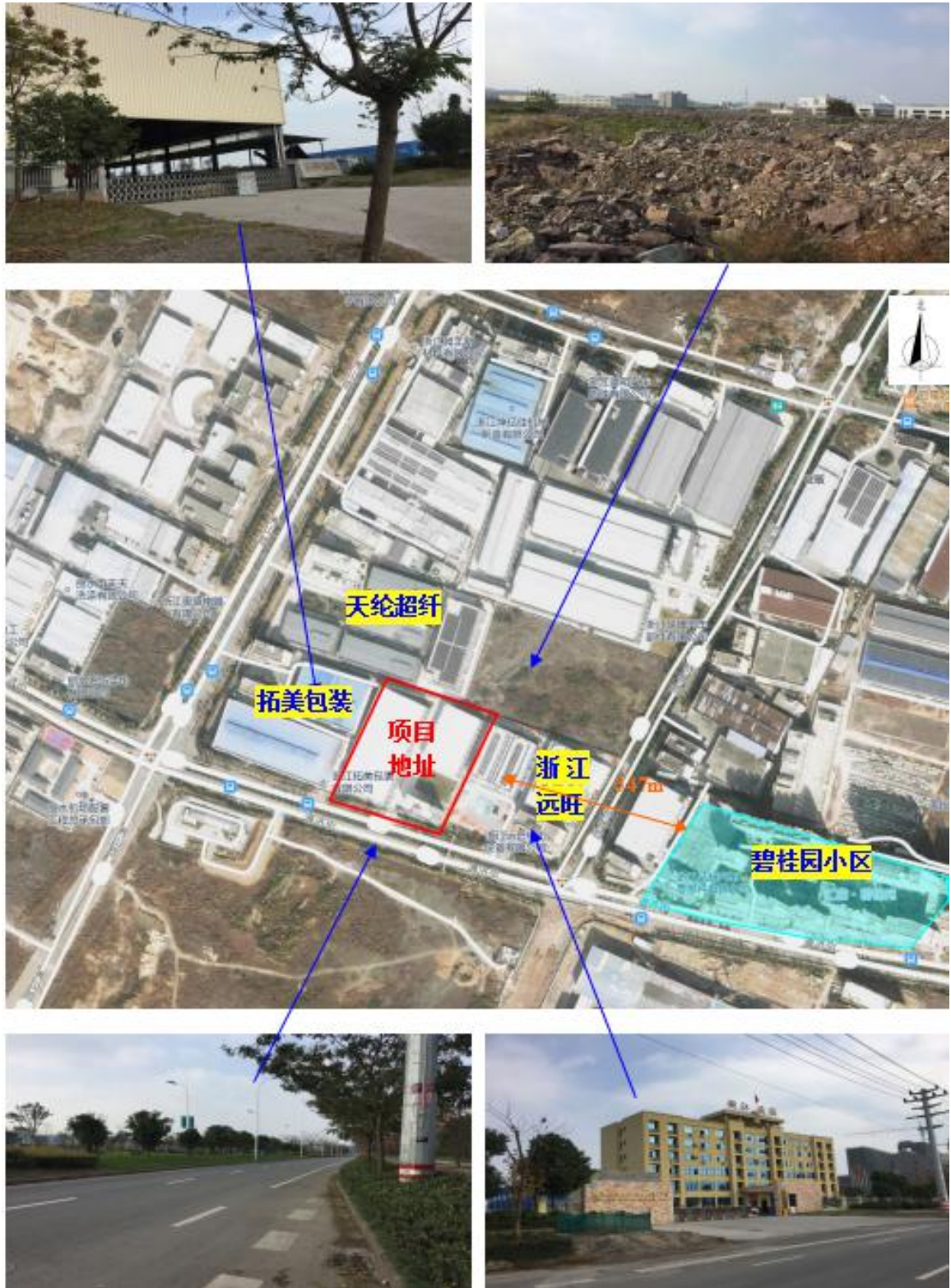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表 2-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 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浙江拓美包装有限公司	W	紧邻	纸箱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锅炉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2	浙江远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E	紧邻	玻璃钢、HPVC、MPP、CPVC、热浸塑（涂塑）钢管及其他电力管道制造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3	浙江天纶超纤有限公司	N	紧邻	无纺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锅炉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2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8000t/a	57.6t	864t/a
2	电	39.8万kWh/a	2.84万kWh	42.6万kWh/a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规格	设计消耗量	实际规格	实际消耗量
1	冷轧钢带、钢板	/	10527t/a	/	10530t/a
2	乳化液	25kg桶装	10t/a	25kg桶装	9.8t/a
3	机油	50kg桶装	40t/a	50kg桶装	36.8t/a
4	淬火油	50kg桶装	10t/a	50kg桶装	11.2t/a
5	线切割专用油	25kg桶装	10t/a	25kg桶装	9.3t/a
6	电火花加工液	25kg桶装	2t/a	25kg桶装	2.1t/a
7	片碱（氢氧化钠）	50kg袋装	150t/a	50kg袋装	150t/a
8	亚硝酸钠	50kg袋装	50t/a（其中用于发黑8t/a，用于盐浴淬火42t/a）	50kg袋装	25t/a（其中用于发黑3t/a，用于盐浴淬火22t/a）
9	硝酸钾	50kg袋装	10t/a	50kg袋装	5t/a
10	甲醇	50kg桶装	150t/a	50kg桶装	146t/a
11	丙烷	压缩钢瓶	60t/a	压缩钢瓶	57t/a
12	脱脂液	25kg桶装	10t/a	/	10.2t/a
13	防锈油	/	5t/a	25kg桶装	5.1t/a
14	稀硫酸	25kg桶装	15t/a	50kg桶装	15t/a
15	硝酸钠	/	0	50kg袋装	15t/a
16	亚硝酸钾	/	0	50kg袋装	15t/a

#####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

①甲醇：化学式  $\text{CH}_3\text{OH}$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为  $-97.8^\circ\text{C}$ ，沸点为  $64.7^\circ\text{C}$ ，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卤代烃和许多其他有机溶剂相混溶，遇热、明火、或氧化剂易着火。本扩建项目甲醛在淬火工艺中使用，渗碳时，先滴加甲醇，置换炉内空气，形成保护氛，防止工件氧化。

②丙烷：化学式  $\text{C}_3\text{H}_8$ ，一种无色气体，纯品无臭，易燃，易爆、化学性质稳定，熔点为  $-187.6^\circ\text{C}$ ，沸点为  $-42.09^\circ\text{C}$ 。在  $650^\circ\text{C}$  时分解为乙烯和乙烷，丙烷属微毒类，为单纯麻醉剂，对眼和皮肤无刺激，直接接触可致冻伤。本扩建项目丙烷在淬火工艺中使用，作为渗碳剂。

③淬火油：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挥发性低，不溶于水，密度为  $0.80\text{g}/\text{cm}^3$ ，本项目使用淬火油主要成为脂肪族/脂环式炭化氢。淬火油在淬火工艺中使用，工件从网带炉内经加热后，即马上倾入淬火油池内进行淬火，使工件急速能却，以改变金属内部结构。

④线切割专用油：完全由矿物油和油溶性物质构成，一般具有良好的冷却、润滑、清洗和防锈的功能，还具有其他的特殊性能：有一定的电介强度、去游离、灭弧、防止断丝和使

使用寿命长、安全无毒等。用合适的线切割液可获得理想的加工光洁度和加工效率，并能延长机床的使用寿命。

⑤电火花加工液：由矿物油和油性物质构成，电火花加工中液体介质的作用是起冷却和排屑的作用

⑥氢氧化钠：化学式 NaOH，纯的无水氢氧化钠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有强烈的腐蚀性，有吸水性，可用作干燥剂，但是，不能干燥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和氯化氢气体。且在空气中易潮解，氢氧化钠极易溶于水，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大，溶解时能放出大量的热，288K 时其饱和溶液浓度可达 16.4mol/L(1:1)。它的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溶液呈强碱性，具备碱的一切通性。市售烧碱有固态和液态两种：纯固体烧碱呈白色，有块状、片状、棒状、粒状，质脆；纯液体烧碱为无色透明液体。氢氧化钠还易溶于乙醇、甘油；但不溶于乙醚、丙酮、液氨。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

⑦亚硝酸钠：化学式 NaNO<sub>2</sub>，白色或微带淡黄色斜方晶系结晶或粉末。微有咸味。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pH 约为 9。在 20℃ 下的水溶解性为 820g/L，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亚硝酸钠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若加热到 320℃ 以上则分解，生成氧气、氧化氮和氧化钠。接触有机物易燃烧爆炸。

⑧硝酸钾：化学式 KNO<sub>3</sub>，无色透明棱柱状或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味辛辣而咸有凉感。吸入该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紫绀、恶心、呕吐。重者引起呼吸紊乱、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对皮肤和眼睛有强烈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皮肤反复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皸裂和皮疹。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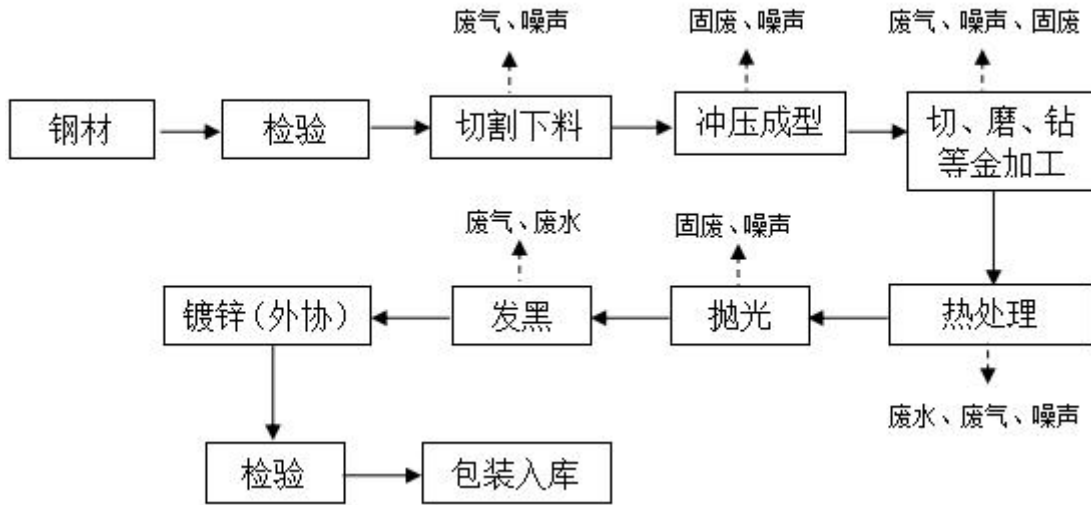


图 2-3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 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冷轧钢带和板材；
- ② 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尺寸、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等；
- ③ 切割下料：通过切料机将原材料切割成设计规格；
- ④ 冲压：将原料至于模具上，直接用冲床将金属部件冷锻成型；
- ⑤ 金加工：通过机床等金加工设备对金属部件进行切、磨、钻等机械加工，使其符合设计要求，部分设备作业时需乳化液作冷却液；

⑥ 热处理：本项目设有 2 台网带炉作为热处理炉，均为连续式热处理炉。工件先通过网带输送进入网带炉，经淬火炉加热至 820~920℃，保持 60 分钟。为了提高工件的硬度、强度、耐磨性等使用性能，在金属加热过程中还需进行渗碳，以提高金属内碳含量；加热时网带炉内采用甲醇作为保护气，丙烷作为渗碳剂，过量的丙烷及其分解产物在密闭的网带炉内高温分解后排放。渗碳时，先滴加甲醇，置换炉内空气，形成保护气氛，防止工件氧化，其化学反应方程式为：(1)  $\text{CH}_3\text{OH}=\text{CO}+2\text{H}_2$ 、(2)  $2\text{CO}=\{\text{C}\}+\text{CO}_2$ 、(3)  $\text{CO}+\text{H}_2=\{\text{C}\}+\text{H}_2\text{O}$ 。待炉温升高后，丙烷通过分解作为渗碳剂，其化学反应方程式为：(1)  $\text{C}_3\text{H}_8=\{\text{C}\}+\text{C}_2\text{H}_6+\text{H}_2$ 、(2)  $\text{C}_2\text{H}_6=\{\text{C}\}+\text{CH}_4+\text{H}_2$ 、(3)  $\text{CH}_4=\{\text{C}\}+2\text{H}_2$ 。工件从网带炉内经加热后，马上倾入淬火池内进行淬火，使工件急速冷却至 60-70℃，以改变金属内部结构，使金属工件获得更高的硬度。淬火后由网带自动捞出工件，进入浸泡式清洗机浸洗（清洗剂为 0.1mol/L 氢氧化钠水溶解），

清洗完成后由网带自动捞出工件，进入回火炉加热回火，回火温度约 650℃，保持 80 分钟。炉内废气出口点燃火炬燃烧去除，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网带炉构造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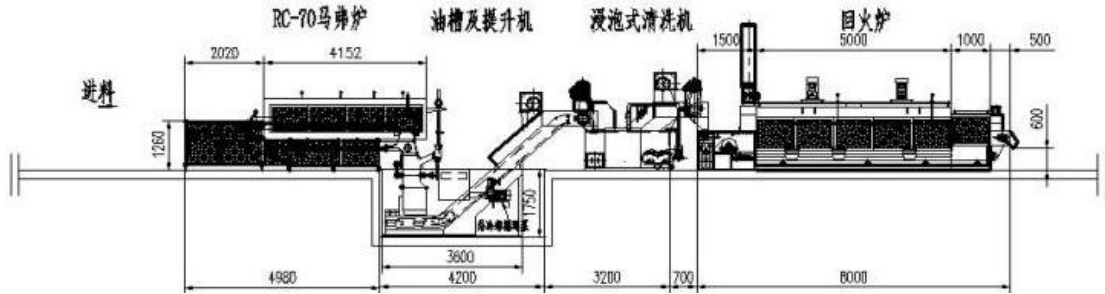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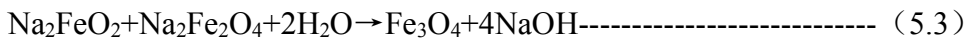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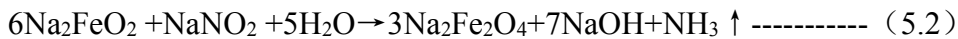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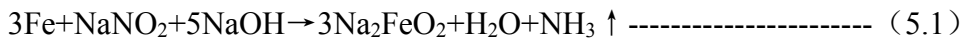


图 2-4 网带炉构造图

⑦ 抛光：工件完全浸入装有脱脂液的滚筒中；脱脂液浓度 PH 值 12-14，处理时间 30-60min，药液 PH 值低于 12 时补充脱脂粉；滚筒在震动器的带动下滚动，滚筒内的工件相互挤压摩擦在脱脂液的作用下完成抛光，同时起到除油的效果，抛光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⑧ 发黑：发黑槽先配置槽液（槽液各组分质量分数分别为为 40%的氢氧化钠、4.5%的亚硝酸钠和 55.5%的水），池液浓度 ph 值 12.5-13.5，加温（电加热）至 130℃-140℃，工件平均发黑时间为 10-12 分钟。

发黑是为了在金属表面生成一层美观、较致密且具有防锈作用的黑色氧化铁薄膜。反应过程实质是金属件表面铁元素在槽液所提供的强氧化环境下氧化为为 Fe<sub>3</sub>O<sub>4</sub>。氢氧化钠为亚硝酸钠提供碱性环境以利于亚硝酸钠把铁氧化成氧化物。反应化学方程式如下：



运行时，根据槽内溶液量及浓度添加氢氧化钠、亚硝酸钠混合液或者清水，以维持发黑所需水量及溶液浓度，本项目设置有两条发黑生产线，发黑液使用半年后更换。抛光、发黑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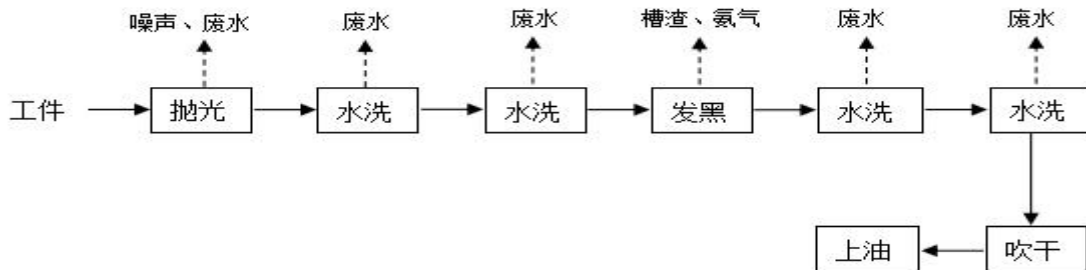


图 2-5 发黑工艺流程图

i.清洗：本项目清洗主要包括 a.网带炉生产线的内水槽的浸洗，清洗剂为 0.1mol/L 氢氧化钠水溶液；b. 工件抛光后的两道水洗，第一道水洗采用清水喷淋，第二道水洗采用清水浸洗；c. 发黑后的两道水洗，第一道水洗为清水浸洗，第二道水洗（即吹干上油前的最后一道水洗）为超声波清洗。

清洗的主要目的有：a、防止前一种溶液中的杂质对后一种溶液的污染；b、避免溶液的成份和 pH 值的变化；c、保证配件的使用性能；d、防止在配件上生成难以去除的物质。

ii.上油：在沥油槽内加入机油，将发黑清洗好的工件放入油中，然后取出放在油槽上方沥油，油干后下挂，报检入库。上油工序的作用是在工件表面形成防锈油膜，延长金属件的使用寿命，上油工序在室温条件下进行。

⑨检验—成品：检验产品外观、尺寸、硬度、转矩容量并进行应力测试，检验合格后形成成品。

(2) 模具生产工艺



图 2-6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本项目冲压模具由企业自己生产加工，生产量一般不大，以机械加工为主。外购的钢材通过车、磨、切等机械加工成设计要求即可，加工过程需要用到乳化液冷却，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油雾	淬火
G2	氨气	发黑
G3	金属粉尘	机械加工
W1	清洗废水	清洗过程
W2	抛光废水	清洗过程
W3	氨气处理废水	氨气处理装置
W4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S2	废机油	更换
S3	废乳化液	更换
S4	污泥	污水处理



S5	槽渣	清洗过程
S6	沉渣	沉淀
S7	废发黑槽液	发黑槽液更换
S8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S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0	废桶	废机油、废乳化液更换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新增仪表车床和光学筛选机，仪表车床用于加工小零件，筛选机用于筛选检验，不额外产生污染物，对产能和产品类型不造成影响。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项目新增硝酸钠和亚硝酸钾替代部分亚硝酸钠和硝酸钾，总体用量维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23-10工业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55号（地址更新，地点不变）	/
总建筑面积		22114m <sup>2</sup>	22114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个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1个仓库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
	废气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水喷淋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15m排气筒；水喷淋+15m排气筒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12m <sup>2</sup> 危废仓库、垃圾桶	/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氨气处理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氨气处理废水

企业利用水喷淋处理产生的氨气，喷淋水主要为碱性废水，年产生量为 24t/a，该类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 (2) 抛光废水

抛光废水主要为对工件进行抛光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水中含有金属颗粒物，企业将抛光废水内沉渣打捞后抛光水进行回用，不可回用部分则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5t/a。

###### (3)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产生于网带炉内淬火后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发黑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发黑清洗工序主要采用人工冲洗。企业设立清洗区，区域下方为收集池（约 30m<sup>3</sup>），清洗区周边采用钢格板，清洗时废水通过格栅进入收集池，后泵打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量为 4500t/a。

###### (4)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最终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水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排放量为 8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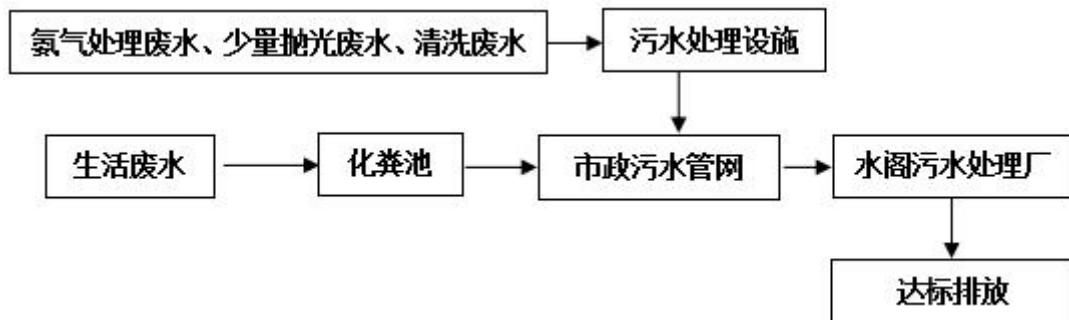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污水走向示意图



图 3-2 废水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 1.3 污水处理工艺

本套污水处理设施由调节池、提升系统、反应沉淀池、加药系统、曝气系统、压滤系统和排放口组成，主要采用芬顿+混凝沉淀物化处理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该套设计由浙江一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日处理废水量为 20m<sup>3</sup>/d。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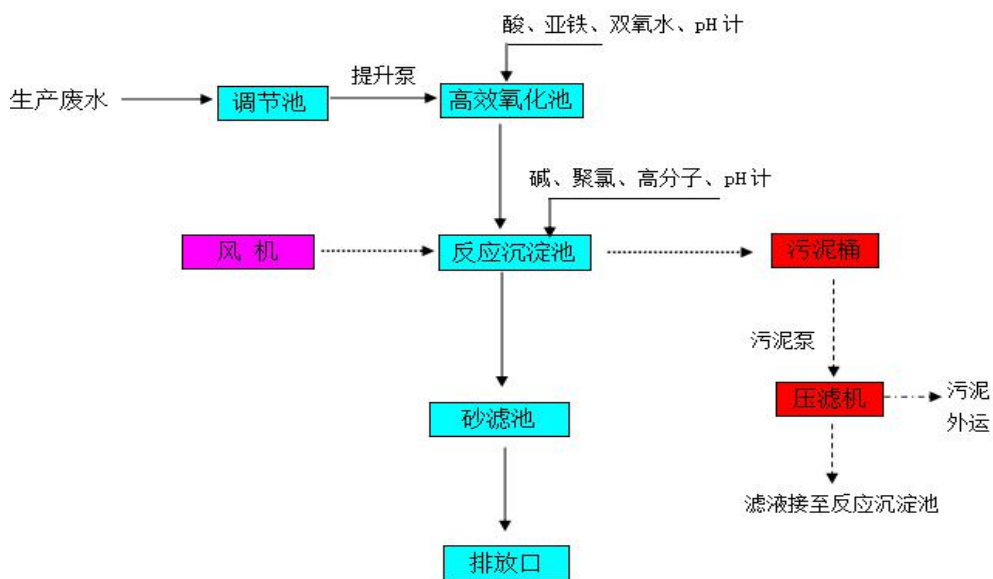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雾（非甲烷总烃）、氨气、金属粉尘。

#### (1) 油雾

本项目在热处理过程中有使用淬火油进行冷却，由于温度较高，淬火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对热处理线淬火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 15m 高空排放，风机总量为 8000m<sup>3</sup>/h。

#### (2) 氨气

氨气主要由发黑过程中化学反应产生的，企业发黑槽上方安装了吸风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捕集后的氨气送往喷淋吸收塔进行吸收处理，吸收塔吸收液为主要成分为水，常温下氨气极易溶于水，氨气经喷淋塔吸收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磨削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本项目磨削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尘进入冷却液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主要在作业台附近，对车间外环境影响不大。



淬火线



发黑槽



图 3-4 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处理设施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磨床、车床、切割机、热处理线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槽渣、沉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发黑槽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桶。

#### （1）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26t/a。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 （2）污泥（HW17/336-064-17）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絮凝沉降会产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产生量约 10/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槽渣（HW17/336-064-17）

各池槽渣主要为沉于底部固体渣（金属和硝酸钠等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槽

渣定期打捞清除，槽渣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4) 沉渣

主要为抛光废水底部的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沉渣产生量约 0.8t/a，收集至一般废物储存场所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 (5) 废发黑槽液 (HW17/336-064-17)

本项目发黑槽液底部沉渣打捞后可继续回用至不可使用，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弃的发黑槽液为危险废物，废槽液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6)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为原材料包装物及各类配件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1t/a。主要成分为纸和塑料，收集至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 (7) 废机油 (HW08/900-249-08)

废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8)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本项目乳化液（包括线切割专用油、电火花加工液）约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9)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10) 空桶

包括空机油桶、空乳化液桶、空淬火油桶、废线切割专用油桶、电火花加工液桶、脱脂液桶等，产生量约为 8.1t/a，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暂存于厂区的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在 1#车间东北侧内危废仓库内暂存，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库内地面经过防渗处理，设置了格导流沟通至污水收集池（兼用于应急）。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类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2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526t/a	35t	526t/a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污泥	污水处理	泥沙	固态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10t/a	0.67t	10t/a	委托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槽渣	清洗	铁	固态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4t/a	0.0267t	0.4t/a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沉渣	沉淀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0.053t	0.8t/a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物	生产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0.067t	1t/a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槽液	发黑	发黑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9.2t/a	0.13t	2t/a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	机加工	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4t/a	0.18t	2.7t/a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乳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6.6t/a	0.2t	3t/a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	/	21t/a	1.2t	1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空桶	原料使用	油类、铁桶	固态	/	/	8.2t/a	0.54t	8.1t/a	厂家回收

\*企业 2020 年 12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2 月产量/20\*300；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 5.2 排污口

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标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于 2020 年 11 月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 100MA28J4TP1 G001R。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36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64%。



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5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6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4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8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厂区雨、污、废水收集排放管道	20	20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25	30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10	8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5	6	
3		废气	通风设施、油雾净化设施、喷淋系统	50	65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20	8	
合计				130	137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 污 染 物	氨气处理 废水	氨氮	收集后综合利用	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排放
	抛光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抛光	抛光废水内沉渣打捞后 抛光水进行回用，不可 回用部分则进入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清洗废水	COD SS 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要 求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大 气 污 染 物	机加工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沉降在作业台附近的 金属颗粒及时清理	采用湿法作业，少量飘逸的 颗粒物自然沉降在作业台 附近
	淬火	油雾	经集气+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静电高效油雾净化 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 排放
	发黑	氨气	经集气+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至一般废物储存场所，出售给废 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污水处理	污泥	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 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最 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 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清洗	槽渣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
	抛光	沉渣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发黑液更 换	废槽液	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 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最 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
	机加工	废机油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	废包装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机油、乳化 液等更换	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噪 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阻尼，高噪声设 备安装消声器等，厂区四周设置绿化 带，种植高大乔木等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 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 局；车间建设尽可能使用隔 声材料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7]97 号

关于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23-10 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该项目总投资 8366 万元,用地面积 2211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sub>3</sub>-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淬火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集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sup>3</sup>。本项目发黑过程中的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如厂界恶臭污染物氨浓

度 $\leq 1.5\text{mg}/\text{m}^3$ ,厂界恶臭污染物恶臭浓度 $\leq 20$  无量纲。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污泥、清洗槽渣、废槽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沉渣、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23-10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该项目总投资8366万元，用地面积22114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为300天；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55号（地址更新，地点不变），项目总用地面积22114m <sup>2</sup> ，通过在该地块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6036.11m <sup>2</sup> 。土建完成后，购置数控磨床、线切割、冲压机、震动器、热处理等设备，采用冲压、热处理等工艺开展了年产10000吨冲压件项目；项目总投资8366万元；	符合

<p>废水</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lt;500mg/L、BOD<sub>5</sub>&lt;300mg/L、石油类&lt;20mg/L、PH:6-9、NH<sub>3</sub>-N&lt;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生产废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p>	<p>符合</p>
<p>废气</p>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淬火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集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lt;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lt;12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gt;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t;1.0 mg/m<sup>3</sup>。本项目发黑过程中的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如厂界恶臭污染物氨浓度≤1.5mg/m<sup>3</sup>，厂界恶臭污染物恶臭浓度≤20无量纲；</p>	<p>淬火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gt;15米。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与监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项目发黑过程中的氨气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厂界恶臭污染物恶臭浓度≤20无量纲</p>	<p>符合</p>
<p>噪声</p>	<p>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lt;65分贝，夜间&lt;55分贝，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lt;70分贝，夜间&lt;55分贝；</p>	<p>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p>	<p>符合</p>
<p>固废</p>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污泥、清洗槽渣、废槽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沉渣、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污泥委托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槽渣、废槽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储存、处置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记录了相应台账；；金属边角料、沉渣、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符合</p>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m <sup>3</sup>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1	/	/	/
	7.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3.7	≤20	合格
	103			
化学需氧量	326	1.8	≤10	合格
	332			
氨氮	7.89	1.0	≤10	合格
	7.9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201	5.29±0.21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W2)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总排口 (W3)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3、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油雾净化器出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发黑废气喷淋塔进口 (YQ2)	氨、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发黑废气喷淋塔出口 (YQ3)	氨、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1 月 4 日消耗水 2.76t，电 1363kw·h；1 月 5 日消耗水 259t，电 1278kw·h，生产负荷分别为 96.01%和 90.01%，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5日
生产能力	冲压件 (t)	设计日生产能力	3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32
耗能	用水量 (t)	2.76	2.59
	用电量 (kw·h)	1363	1278
原辅材料 (t)	冷轧钢带、钢板	33.7	31.6
	乳化液	0.031	0.029
	机油	0.118	0.111
	淬火油	0.036	0.034
	线切割专用油	0.029	0.028
	片碱 (氢氧化钠)	0.48	0.45
	亚硝酸钠	0.08	0.075
	硝酸钾	0.016	0.015
	硝酸钠	0.048	0.045
	亚硝酸钾	0.048	0.045
	冷轧钢带、钢板	33.696	31.59
	乳化液	0.031	0.029
	机油	0.118	0.111
	淬火油	0.036	0.034
	线切割专用油	0.029	0.028
生产负荷	%	96.01	90.01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4日	北	1.0	10.8	101.9	晴
	1月5日	北	1.1	9.5	101.4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1月4日	北	1.2	11.5	101.9	晴
	1月5日	北	1.2	9.8	101.3	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W1）、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W2）、污水总排口（W3）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总排水废水流量为 0.34~0.64m<sup>3</sup>/h。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4日~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月4日~1月11日										
检测项目	1月4日				1月5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W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12.15	12.20	12.23	12.15	12.11	12.01	12.08	12.21	12.21	/	/
化学需氧量(mg/L)	3340	3349	3329	3359	3369	3384	3409	3419	3419	3370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40	1045	1000	1010	1030	1000	1055	1050	1050	1029	/
氨氮(mg/L)	26.0	27.0	26.2	26.5	26.8	27.3	26.5	27.0	27.0	26.7	/
悬浮物(mg/L)	350	385	345	360	375	390	365	340	340	364	/
石油类(mg/L)	6.25	6.15	6.14	6.08	6.19	6.17	6.21	6.11	6.11	6.16	/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W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6.99	6.98	7.05	7.08	7.13	7.04	7.22	7.14	7.14	7.08	/
化学需氧量(mg/L)	370	371	372	374	373	376	377	378	378	374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7	119	122	118	116	113	115	123	123	118	/
氨氮(mg/L)	6.27	6.43	6.32	6.34	6.43	6.54	6.48	6.40	6.40	6.40	/
悬浮物(mg/L)	102	98	110	95	100	97	103	94	94	100	/
石油类(mg/L)	1.75	1.68	1.71	1.71	1.71	1.78	1.68	1.67	1.67	1.71	/
污水总排口（W3）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10	7.05	7.09	7.01	7.15	7.24	7.31	7.25	7.25	7.15	6~9
化学需氧量(mg/L)	325	326	327	329	328	330	333	335	335	32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0	106	101	105	104	109	102	103	103	105	300
氨氮(mg/L)	8.04	7.98	7.88	7.93	8.20	8.09	8.14	8.04	8.04	8.04	25
悬浮物(mg/L)	73	77	80	74	81	78	75	82	82	78	400
石油类(mg/L)	2.26	2.30	2.34	2.24	2.43	2.21	2.27	2.20	2.20	2.28	20
总磷(mg/L)	0.018	0.018	0.026	0.014	0.014	0.022	0.022	0.018	0.018	0.019	8

表 7-3-2 废水处理效率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处理效率(%)	88.9	88.5	76.0	72.5	72.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该套出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9%、88.5%、76%、72.5%和 72.2%。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油雾净化器出口（YQ1）、发黑废气喷淋塔进口（YQ2）、发黑废气喷淋塔出口（YQ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油雾净化器出口 (YQ1)	1月4日	第一次	<20	2.21	
		第二次	<20	2.51	
		第三次	<20	1.66	
	1月5日	第一次	<20	1.98	
		第二次	<20	1.99	
		第三次	<20	1.73	
	平均值			<b>20</b>	<b>2.01</b>
	浓度标准值			<b>120</b>	<b>120</b>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发黑废气喷淋塔进口 (YQ2)	1月4日	第一次	<0.25	1737	
		第二次	<0.25	1737	
		第三次	<0.25	1318	
	1月5日	第一次	<0.25	1318	
		第二次	<0.25	1318	
		第三次	<0.25	1737	
	平均值			<b>0.25</b>	<b>1528</b>
	发黑废气喷淋塔出口 (YQ3)	1月4日	第一次	<0.25	309
			第二次	<0.25	309
第三次			<0.25	229	
1月5日		第一次	<0.25	229	
		第二次	<0.25	309	
		第三次	<0.25	229	
平均值 (mg/m <sup>3</sup> )			<b>0.25</b>	<b>269</b>	
最大排放速率 (kg/h)			<b>0.003</b>	/	
浓度标准值			<b>4.9 (kg/h)</b>	<b>2000 (mg/m<sup>3</sup>)</b>	
处理效率			/	82.4%	

检测结果表面：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气、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82.4%。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4日	第一次	0.200	0.28	<0.01	<10
		第二次	0.150	0.31	<0.01	<10
		第三次	0.183	0.27	<0.01	<10
		第四次	0.200	0.25	<0.01	<10
	1月5日	第一次	0.183	0.24	<0.01	<10
		第二次	0.200	0.23	<0.01	<10
		第三次	0.200	0.24	<0.01	<10
		第四次	0.217	0.19	<0.01	<10
厂界下风向 (WQ2)	1月4日	第一次	0.300	0.38	<0.01	<10
		第二次	0.283	0.38	<0.01	<10
		第三次	0.333	0.37	<0.01	<10
		第四次	0.383	0.35	<0.01	<10
	1月5日	第一次	0.300	0.34	<0.01	<10
		第二次	0.250	0.32	<0.01	<10
		第三次	0.333	0.29	<0.01	<10
		第四次	0.283	0.29	<0.01	<10

表 7-5-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50	0.383	0.2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9	0.38	0.19	4.0	达标
氨	/	0.01	/	1.5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月4日		1月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8.8	50.2	58.4	49.3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9.0	51.4	58.6	50.6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6.3	48.7	56.1	49.1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7.0	49.3	56.3	49.6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金属边角料、沉渣、废包装物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泥委托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槽渣、废槽液、废机油、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 代码	1月4日 产生量 (kg)	1月5日 产生量 (kg)	实际 年	设计处理处置方 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 式
		主要 成分	形 态	属 性						
金属边 角料	机加工	铁	固 态	一般 固废	/	1683.2	1578	526t/a	出售给废品回收 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 位
污泥	污水处 理	泥沙	固 态	危险 废物	HW17 /336-0 64-17	32	30	10t/a	建立规范化的危 险废物贮存场所, 同时应做好危废 台账及转移联单 等,最终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委托平阳县环源污 泥处置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槽渣	清洗	铁	固 态	危险 废物	HW17 /336-0 64-17	1.28	1.2	0.4t/a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处置
沉渣	沉淀	铁	固 态	一般 固废	/	2.56	2.4	0.8t/a	出售给废品回收 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 位
废包装 物	生产	塑料、 纸等	固 态	一般 固废	/	3.2	3	1t/a	出售给废品回收 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 位

废槽液	发黑	发黑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17 /336-0 64-17	6.4	6	2t/a	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	机加工	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 49-08	8.64	8.1	2.7t/a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乳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 06-09	9.6	9	3t/a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	/	57.6	54	1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空桶	原料使用	油类、铁桶	固态	/	/	25.92	24.3	8.1t/a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sub>3</sub>-N。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sub>3</sub> -N	5329	5	0.027	0.029	达标
	COD		50	0.266	0.269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sup>3</sup>) /1000000，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该套出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9%、88.5%、76%、72.5%和 72.2%。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气、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8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沉渣、废包装物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泥委托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槽渣、废槽液、废机油、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2、 总结论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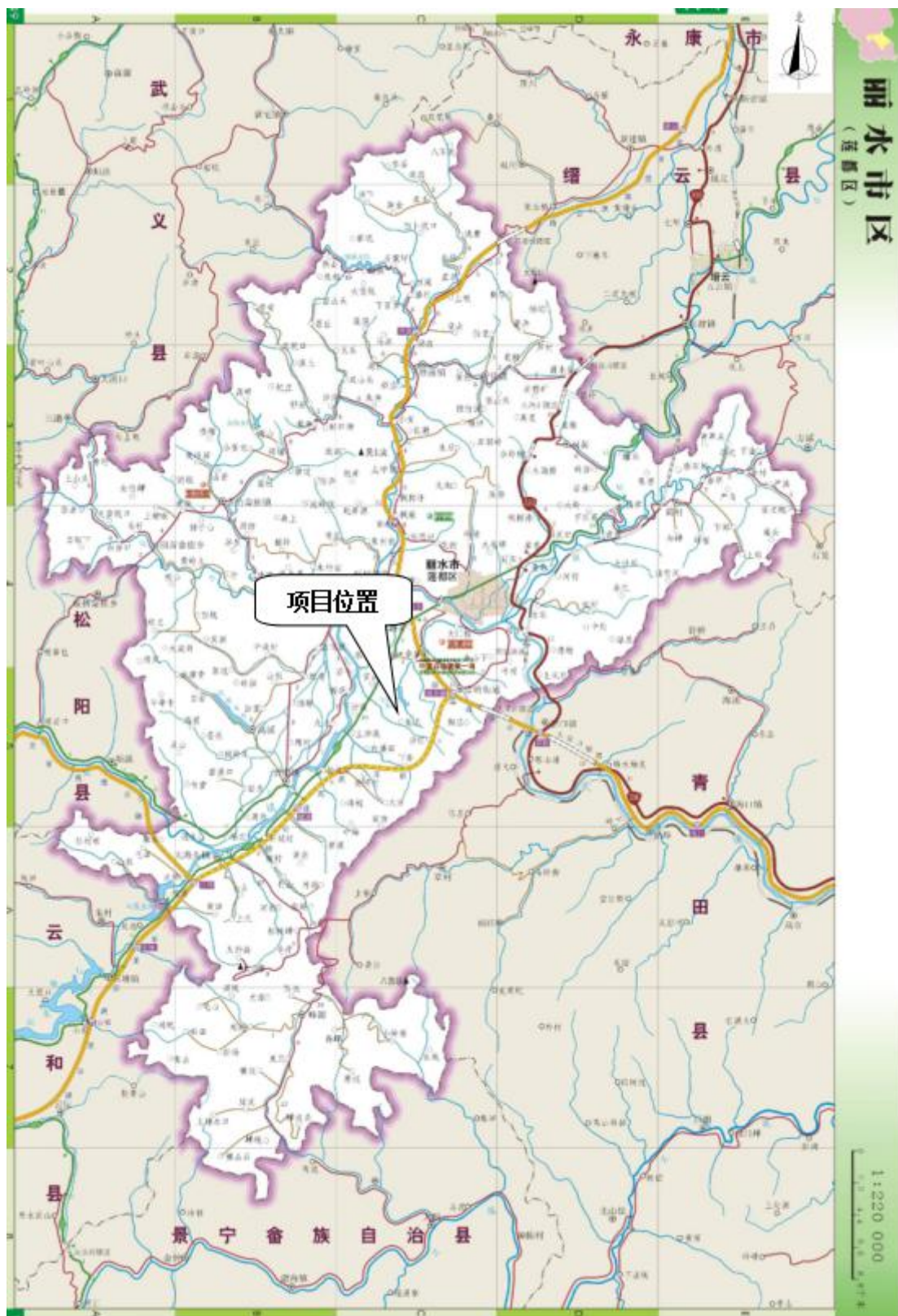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55 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400	电话	13806538177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10000 吨冲压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7]97 号	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366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8366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37 万元	比例 1.64%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0 万元	65 万元	14 万元		8 万元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5329					
化学需氧量						0.266	0.269				500
氨氮						0.027	0.029				2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sup>3</sup>（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7〕97号

关于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23-10 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该项目总投资 8366 万元，用地面积 2211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 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淬火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集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

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本项目发黑过程中的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如厂界恶臭污染物氨浓度 $\leq 1.5 \text{ mg/m}^3$ ,厂界恶臭污染物恶臭浓度 $\leq 20$ 无量纲。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污泥、清洗槽渣、废槽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沉渣、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

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建规局、国土分局。

---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4TP1G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柒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志慧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55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污泥处置协议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55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海西镇电镀园区 c10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无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二)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定点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并按存储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处理及操作。

(三) 甲方保证交付给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情形：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等物质；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含水量大于 85%；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等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等异常情况。

(四) 甲方承诺送检样品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批危险废物。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含量以运达乙方危险废物仓库的货物取样化验结果为准。

####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处理数量和计重及交货地址

#### 一、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	综合利用
2				综合利用





## 附件 5：其他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1-0104

委托方（甲方）：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9日

签订地点：丽水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机油	900-249-08	1	5000	液态	桶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5000	液态	桶	
槽渣	366-064-17	1	2600	液态	桶	
废槽液	366-064-17	1	5000	液态	桶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胡秋 (手机号码: 13757801166) 为工

5.3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55 号

税号：

开户：

帐号：

公司授权代表：黄玉碧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1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收货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云景路 101 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 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电 话：

## 附件 6：空桶回收协议

### 工业品买卖合同

需方：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XL2020051401

供方：江苏鑫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方式：传真

第一条 标的、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2020.5.14

标的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快速光亮 淬火油		354	鑫露	桶	4	10500 元/桶	42000 元	含税 850 公斤/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万贰仟圆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江苏鑫露公司企业标准执行 Q/320691NCF 01-2017；

第三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标准；

第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供方发货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包装桶由供方提供并回收；损坏或丢失需方照价赔偿，200L 铁桶 80 元/只，1000L 塑柜 900 元/只；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承担：供方负责汽车托运，并保证安全送抵需方所在地，运费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到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	供方
需方（章）：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供方（章）：江苏鑫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南通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93-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伟
电 话：	电 话：13566174242
传 真：	传 真：0513-815232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帐 号：	帐 号：50050188000054015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0MA28J4TP1G001R

单位名称：丽水市超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街道通济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55号

行业类别：紧固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4TP1G

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